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詩霞

被　　告　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寶

訴訟代理人　謝芸惠

　　劉大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勞工逕向與雇主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起訴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800元，暨按月提撥3,176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因兩造間就本件爭執之僱傭關係訂有「人員勞動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系爭契約第13條已明確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（按：指兩造）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甲方（按：指被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位在臺北市內湖區之事實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為憑，足見兩造已合意就本件僱傭關係所生訴訟，約定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職故，本件原告雖逕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續行訴訟，已有起訴之意思，惟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22日勞動調解期日已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士林地院審理，而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復審諸原告赴士林地院進行訴訟，所需交通時間或費用應非甚鉅，難認有致其就審成本明顯增加或難以主張勞動權益等不利情形，堪信系爭契約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情事，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士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